

购 销 合 同

需方 (甲方): 兰考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

供方 (乙方): 深圳市警安智能交通设备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项达成如下条款:

1、产品、数量、金额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背夹打印机	A6	6 台	2700	16200 元	
合 计	¥16200.00 (大写: 人民币壹万陆仟贰佰元整)					

2、交货时间和地点: 按照甲方要求: 快递 (运输方式), 乙方将货物运送到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开兰大道西段路北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东院, 运费由乙方承担; 自签订合同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3、质量要求: 按照乙方确认样品。

4、包装标准: 按照厂家出厂标准。

5、验收、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乙方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, 甲方应有专人负责签收, 并在三天内验收完毕, 否则将视为验收合格。

6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 乙方按交货日期把货物送达甲方,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 甲方在 90 日内以汇款方式一次性付清该批货物的全部货款。如甲方逾期支付货款, 每逾期一日甲方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7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发生争议, 双方应友好协商, 如协商无果, 可提请由乙方所在地法院判决。

8、货物签收前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执行中断,甲乙双方均不承担相关后果责任,双方应积极妥善处理有关事宜。

9、售后服务承诺

1)、乙方提供全天 24 小时免费咨询服务,并每个季度电话咨询使用方产品使用情况,及时解决使用方提出的问题,为使用方提供无微不至的贴心服务。

深圳市警安智能交通设备有限公司,柏先生 13923771220。

10、本合同一式贰份,甲乙双方各执壹份,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11、本合同的扫描件、照片件、传真件等电子件与纸质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

甲方:兰考县公安局交警大队

甲方代表:

日期:2025年8月13号

乙方:深圳市警安智能交通设备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:

日期: 年 月 日

户名:深圳市警安智能交通设备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

账号:755951435410802